

規章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相關規章: ABA, ABA-RA, ABC, ACA, BMA, FAA, IEA, IEB, IED, IFB, IGP-RA, IRB-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家長和家庭的參與

I. 目的

增進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堅實合作、推動和加強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全面有效的參與實踐、並支持能夠確保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的參與體現當地學校社群多元性的工作。

II. 理由

研究顯示,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參與教育對學生的學習和健康成長都會產生積極作用。它是減少成績差距的一個重要方法, 它也有助確保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

III. 定義

- A. 社群由對孩子教育感興趣的眾多相關人士組成。
- B. 多元化包括基於, 但不限於,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定義的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的差異。
- C. 學生的家人是指因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而形成的親屬。
- D. 家長是指親生父母、收養父母、寄養父母、被授權擔任孩子父母的監護人、被指定的代父母、行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職責且與學生同住的人士(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或對學生的福祉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
- E. 家長參與的基礎是但不僅限於“全美家庭和學校合作標準”:
 - 1. 歡迎所有學生家人加入學校大家庭

2. 有效溝通
3. 支持學生取得成功
4. 為孩子的權益倡言
5. 共享權力
6. 與社區合作

IV. 當地學校的規程

工作人員應當致力於建設相互尊重和包容的學校社群，並善加利用有關文化熟知能力和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家人有效參與的專業培訓機會。為了建設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堅實關係，當地學校將：

- A. 確保員工了解全“美家庭和學校合作標準”，並了解實施標準的方法。
- B. 與中央辦公室合作，共同發現和利用促進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參與的資源和幫助。
- C. 確保積極正面的校舍環境，讓所有家長/監護人都感覺賓至如歸和受到尊重。
- D. 提供各種機會，讓家長/監護人可以在家和在學校擔任義工。
- E. 利用多種適當的方法和語言確保有效及時的交流，包括但不僅限於通訊、學校網站、電子郵件列表、myMCPS 家長門戶網站和 Connect-ED。
- F. 為學生家庭提供與提高成績有明顯關聯的計畫和活動，例如家庭數學和讀寫夜活動、說明教學計畫的研習班、有關學校規程、學校和社區資源的信息。學校應當在校內指定一個區域或地方，讓家長/監護人可以獲取為他們提供的資料。
- G. 與家長、教師學生協會(PTSA)和其他家長/監護人團體合作，共同支持和帶動家長/監護人成為孩子權益的代言人和學校改進流程中的參與者。
- H. 讓能夠體現當地學校社群多元化的家長/監護人加入學校的改進團隊，並讓他們有機會在團隊中實現有意義的參與。

- I. 通過多種方法蒐集家長/監護人的意見, 包括但不僅限於“學校氛圍調查”, 並與家長/監護人社群分享意見。學校改進計畫中應當包括適當的行動措施。
- J. 確保設有處理和解決家長/監護人所關心問題的清楚流程。
- K. 開發與當地工商企業和社區團體的合作關係, 支持學生的學習和家長/監護人的參與。

V. 中央辦公室的規程

所有中央辦公室的員工都應當致力於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的參與, 並在所有互動中對家長/監護人待之以禮。工作人員將善加利用有關文化熟知能力和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家人有效參與的專業發展培訓。中央辦公室的相關工作人員將支持學校在家長/監護人參與方面的工作, 並將:

- A. 提供有關“全美家庭和學校合作標準”的培訓, 並分享有關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參與的最佳操作、方法和資源。
- B. 與培養老師和行政領導的大專院校合作, 支持在他們的學習計畫中加入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家人的參與實踐。
- C. 協助學校的工作, 讓家長/監護人參與學校改進過程、及制定和實施與“全美家庭和學校合作標準”有關的行動措施。
- D. 提供適當的機制、培訓和支持, 協助學校的雙向交流, 包括但不僅限於 myMCPS 家長門戶網站、Connect-Ed、網絡發行系統、Language Line、及筆譯和口譯服務。
- E. 定期審查通過“學校氛圍調查”反饋的家長/監護人的參與情況和效果, 以及 myMCPS 家長門戶網站的啟動情況和 Connect-Ed 的使用情況, 以便確定是否需要在全系統進行改進、並確定協助學校進行交流的支持方法。
- F. 為家長/監護人提供多種格式(印刷品、視頻、網絡)和多種語言的全系統材料。
- G. 告知學校學生家庭可以獲取的社區資源和通過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源。
- H. 為學校義工協調員提供情況說明和培訓, 並支持學校讓家長/監護人擔任義工的工作。

- I. 提供全郡計畫、研習班和支持, 增強家長/監護人的知識和對學校系統的了解, 並協助培養他們的領導能力和代言能力。
- J. 為家長/監護人提供機會, 讓他們可以參與教育委員會的策略規劃和預算流程, 並參加全系統的工作小組和諮詢委員會。

規章發展史: 1991年8月21日制定新規章; 2003年7月21日做出修訂; 2010年9月3日進行修訂; 2017年7月24日進行非實質修改。